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49号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经2025年第5次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南昌技师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昌技师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为鼓励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大赛，提升师生专业技能，提高竞赛成绩，突显办学特色，打造学校品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赛是指由学院自行组织或市级以上人社、教育、工会等部门主办，由在校师生以南昌技师学院（或南昌市）名义参加的各级竞赛。

第二条 竞赛组织

1. 教务科负责竞赛组织协调工作；负责落实竞赛获奖师生和各分院开展竞赛活动的表彰、奖励和评价工作；负责师生竞赛工作档案整理、数据统计和资料归档工作。

2. 各分院负责本分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选手选拔、训练和参赛的组织等工作，并做好与竞赛相关的资料整理和上报。

第三条 竞赛指导

1. 省级竞赛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且师生比不大于 1。

2. 国家级竞赛每个赛项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且师生比不大于 1。

3. 如赛事明确规定指导教师数量，则按文件执行。

第四条 竞赛培训

各分院应制定详细的备赛方案报教务科，作为核算课时依据。原则上赛前培训课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指导国家级及以上级别竞赛项目，赛前培训总课时最高不得超过 100 课时。

2. 指导省级竞赛项目，赛前培训总课时最高不得超过 60 课时；

3. 指导市级竞赛项目，赛前培训总课时最高不得超过 10 课时；

4. 指导校级竞赛项目，赛前培训不计课时。

赛事结束后，教务科负责核实课时量，对在大赛中未获奖的，课时系数为 0.5。

以上课时量按实际培训课时核算，同类赛项不同级别项目指导，课时按最高级别核算，不累加计算课时。

第五条 竞赛奖励

对参赛获奖师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与晋升、骨干教师培训、名师选拔等方面予以倾斜。具体奖励标准按《南昌技师学院竞赛奖励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昌高级技工学校教育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办法》（洪高技政〔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昌技师学院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

南昌技师学院竞赛奖励标准

(1) 指导教师奖

单位：元

金额 级别	200	300	400	600	800	1000	1500	2000	3000	5000
校级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市级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省级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国家级	第十名	第九名	第八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2) 教师个人奖

单位：元

金额 级别	300	4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20000
校级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市级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省级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国家级	第十名	第九名	第八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3) 学生个人奖

单位：元

金额 级别	100	150	200	300	400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校级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市级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省级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国家级	第十名	第九名	第八名	第七名	第六名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 注：1. 团体竞赛项目获奖，奖金按相应标准 1.5 倍计算。
2. 教师同时指导多位学生参加同一竞赛或教师本人参加同场比赛的多个赛项，按照同场比赛取得的最高奖项金额给予奖励。
3. 以上为国家级、省级一类竞赛发放标准，国家级二类、省级二类竞赛按相应标准 0.8 倍计算，省级三类竞赛按市级标准计算。
4. 教育部门举办的国家级、省级 A、B 类赛参照相应一、二类赛标准执行，并按获奖名次排序对应上述标准计算。

南昌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